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统借统还贷款对象：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桂冠电力”）的控股子公司
- 统借统还贷款金额：不超过 156,000 万元人民币
- 统借统还贷款期限：公司实际取得融资资金的期限
- 统借统还利率：公司实际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水平。

一、统借统还贷款概述

（一）统借统还贷款基本情况

为充分发挥上市公司融资优势，有效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根据公司 2017 年融资需求，公司 2017 年度拟向全资、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56,000 万元的统借统还贷款，贷款的用途为项目建设、流动资金周转和置换到期的委托贷款，详见下表。

需要统借统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发放统借统还贷款的单位
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000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	18,000	

需要统借统还贷款单位	金额 (万元)	发放统借统还贷款的单位
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1,000	
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	38,000	
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6,500	
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7,500	
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156,000	

根据所属子公司（包括未在上表中列示的其他子公司）全年资金实际需求，在 156,000 万元的总额度里综合平衡，办理统借统还贷款。

1、统借统还贷款的资金来源

公司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平台和资信能力，以发行公司债券、银行贷款、发行定向债务工具、短期融资券等筹措的低成本资金发放统借统还贷款。

2、统借统还贷款的利率和期限

公司根据实际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水平和期限，向所属子公司以相同的利率和期限办理统借统还贷款。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发放不超过 156,000 万元统借统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 2017 年向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额度 156,000 万元，统借统还贷款利率参照公司实际取得融资资金的利率水平。

本次提供统借统还贷款额度的对象全部为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关联交易。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统借统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唐岩滩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岩滩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安吉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罗赤橙

注册资本：95,112.9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力、电力建设的投资，运营及管理。

股权结构：桂冠电力持有 70%，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岩滩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446,082.63 万元，净资产 289,263.3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33,136.88 万元，实现净利润 61,041.48 万元。

岩滩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70%）；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岩滩公司董事会聘任。

2、公司名称：大唐桂冠合山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山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西合山市电北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黄晓衡

注册资本：112,15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火力发电、按电能销售合同售电等。

股权结构：桂冠电力持有 83.24%，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8.38%，深圳国能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8.38%。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山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336,383.31 万元，净资产-72,217.00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91,663.12 万元，实现净利润-44,764.03 万元。

合山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83.24%）；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合山公司董事会聘任。

3、公司名称：广西平班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班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126 号龙滩大厦 11 层

法定代表人：罗书葵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电经营。

股权结构：桂冠电力持有 35%，深圳市博达煤电开发有限公司 28%，黔西南州兴粤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7%，隆林县电业公司 1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平班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06,693.17 万元，净资产 71,202.69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28,415.76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064.64 万元。

平班公司是公司的相对控股子公司；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平班公司董事会聘任。

4、公司名称：湖北省巴东县沿渡河电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沿渡河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湖北省巴东县信陵镇西壤坡巫峡路

法定代表人：王询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水力、电力开发。

股权结构：桂冠电力持股 65%，巴东县电力公司 3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沿渡河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72,747.68 万元，净资产-334.05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8,573.73 万元，实现净利润 17.77 万元。

沿渡河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65%）；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沿渡河公司董事会聘任。

5、公司名称：大唐桂冠盘县四格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格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盘县红果胜境大道旁

法定代表人：贺华林

注册资本：20,90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场的投资、建设、运营、维护；提供风力发电规划、技术咨询及运行维护服务。

股权结构：桂冠电力持股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四格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18,836.83 万元，净资产 27,706.38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1,132.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36.43 万元。

四格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桂冠公司派出或聘任。

6、公司名称：大唐桂冠山东电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山东烟台高新区海天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曹群

注册资本：47,4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力项目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技术的研究及咨询。

股权结构：桂冠电力持股 1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山东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109,679.46 万元，净资产 54,364.42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10,377.50 万元，实现净利润-1,254.20 万元。

山东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桂冠公司派出或聘任。

7、公司名称：烟台东源集团莱州风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州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山东省莱州市土山镇山下村

法定代表人：任孝良

注册资本：9500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风力发电技术的研究、咨询，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股权结构：桂冠电力持股 56%，烟台小川风能开发有限公司 30%，烟台东源投资有限公司 1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莱州公司经审计总资产 26,969.13 万元，净资产 11,674.93 万元，2016 年度营业收入 3,915.63 万元，实现净利润 440.99 万元。

莱州公司是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持股比例为 56%）；产权、业务、资产独立完整；独立承担债权债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莱州公司董事会聘任。

三、统借统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保障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情况下，公司利用多种融资渠道为所属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可及时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建设的资金需要，并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

四、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累计对外提供统借统还贷款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公司控股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统借统还贷款 26,900 万元，没有对外提供统借统还贷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发生逾期统借统还贷款情况。

五、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7 日